加急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
沪财会〔2026〕50 号

关于准予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9 号，第 97 号修改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的负责人姓名及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陈芳

（120000090741）。

三、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的经营场所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-838号26楼E、F室。

此复。

上　海　市　财　政　局

2026年9月23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；北京市财政局，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24日印发